

证券代码：002456

证券简称：欧菲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18-131

欧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欧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接到公司股东裕高（中国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裕高”）的通知，裕高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25,000,000 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 0.92%）质押给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平安信托”）用于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，上述业务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相关手续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1、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用途
裕高（中国）有限公司	是	2,500 万股	2018 年 8 月 6 日	2019 年 8 月 6 日	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	8.03%	补充流动资金

2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第一大股东深圳市欧菲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 523,635,840 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9.29%，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；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合计 359,610,000 股，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68.68%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3.25%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股东裕高（中国）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 311,151,96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1.46%，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；本次质押后，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合计 181,100,000 股，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58.20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6.67%。

除以上情况外，不存在持有本公司 5%以上股份股东所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处

于被质押状态的情况。

3、公司控股股东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，上述质押股份行为不会导致其实际控制权的变更，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公司控股股东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，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；
- 2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。

特此公告。

欧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8月7日